

2 kWh 以上工业电池的电池通行证检查清单

自2027年2月18日起，关于容量超过2 kWh的工业电池的义务、必填数据、期限及来源 -- 供您逐项核对。

本检查清单涵盖的内容

****此类检查清单。***本清单依据法规条文编制：所列数据点均为现行法律规定，而非预测。

本检查清单是我们[关于电池数字产品护照参考手册](#)的一部分，该手册涵盖了整个行业的实施时间表、职责分工、必填数据及官方文件；而本页面则将范围限定在容量超过2 kWh的工业电池上。

本检查清单总结了《欧盟电池法规》(EU) 2023/1542对您在欧盟境内投放容量超过2 kWh的工业电池所提出的要求：相关义务、欧盟委员会2026年7月发布的《工业电池指南》中列出的数据点、时间线中的截止日期，以及文末“来源”部分提供的官方文件链接；完整清单也可在下方以PDF格式下载。与电动汽车（EV）和轻型移动设备（LMT）电池相比，工业电池的清单虽然较短，但包含更多标注为“如适用”的条目。因此，按型号进行分类是您需要完成的首要任务。

括号中的数字对应的是欧盟委员会指南中的数据点，而条目则对应的是条例中的条款。针对固定式储能系统，另有专门的检查清单，其中列明了额外的安全和状态管理义务。

电池是否符合通行要求？

请勾选适用于您电池的选项。前三个陈述综合起来意味着，您符合《[欧盟法规 \(EU\) 2023/1542](#)》中的标注义务；第四项推迟了二氧化碳和再生材料的相关期限。括号中的条款编号指向该条例。

- ☐ 该电池专为工业用途设计，经改用后仍用于工业用途，或属于其他重量超过5公斤且既非电动汽车电池、非轻型商用车辆电池也非启动维护型电池的电池（第3条）。
- ☐ 其容量超过2千瓦时；低于该容量者虽无需办理通行证，但须进行标识并附有二维码。
- ☐ 作为制造商、进口商或电池再处理/再利用企业，您自2027年2月18日起在欧盟境内将该电池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。
- ☐ 该电池仅具有外部储能功能，例如液流电池：在此情况下，二氧化碳排放的截止日期将推迟，且不适用回收义务（第7条、第8条）。

您的义务

[欧盟法规 (EU) 2023/1542] (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eli/reg/2023/1542/oj>) 对工业电池投放市场者所作出的所有要求，按您阅读时的顺序列出。请勾选相应条目；每项均注明其对应的条款，下方所列的生效日期则说明该条款自何时起生效。

- ☐ 在电池投放市场前建立电池档案，并确保其中信息准确、完整且及时更新（第77条第1款和第4款）。
- ☐ 根据ISO/IEC 15459系列标准分配唯一标识码，通过该标识码将二维码关联至电池通行证（第77条第3款）。
- ☐ 须将二维码以可见、可读且持久的方式印制或镌刻在电池上；若无法实现，则应印制或镌刻在包装和随附文件上（第13条第6款和第7款）。
- ☐ 区分访问级别：公众、合法利益相关方、政府机构和指定机构、单个电池数据（第77条第2款、第78条）。
- ☐ 以开放标准提供电池护照数据，确保数据可机读且不依赖特定供应商（第77条第5款）。
- ☐ 确保电池护照在电池回收前始终可用（第77条第8款）。
- ☐ 在电池投放市场前，自行将护照登记至欧盟DPP登记册：此项操作仅限投放市场的经济主体进行，服务提供商不得代为办理（第77条第10款）；该登记册自2026年7月20日起投入运行。
- ☐ 贴上包含一般信息、回收标志以及必要时镉（Cd）或铅（Pb）标志的标签（第13条第1、4和5款）。
- ☐ 针对每种型号确定适用的性能和耐久性指标：循环寿命、往返效率和C率仅适用于其寿命可用循环次数表示的电池（附件十三第1项）。
- ☐ 进行符合性评估，出具欧盟符合性声明，加贴CE标志（第17至20条）。
- ☐ 按型号和工厂编制二氧化碳声明：该义务自关于方法的授权法规生效后十八个月起生效，名义上自2026年2月18日起；能效等级和最高值随后确定（第7条）。
- ☐ 记录每款车型、每年及每家工厂中钴、锂、镍和铅的再生材料比例，自2028年8月18日起或自关于测定方法的法律文件生效后24个月起实施；若仅使用外部储能装置则不适用（第8条）。
- ☐ 建立供应链尽职调查机制，接受核查并提交报告，自2027年8月18日起生效；适用于净销售额达4000万欧元及以上的企业（第47至52条）。
- ☐ 备有使用说明和安全提示；在《产品护照》中暂不显示，直至《综合指令IV》通过为止（附件十三第1条t项）。

截至2027年2月18日的必填数据

欧盟委员会指南将工业电池的71个数据点中的36个列为强制性要求；其余大部分数据点仅在适用于该型号时才需提供。数据点本身载于《(欧盟) 第2023/1542号条例》附件十三；每个数据点下方均标注了其在指南中的编号以及在条例中的出处。

公开可见（附件十三第1项）

- ☐ 唯一标识符

数据点1，第77条第3款

- ☐ 护照的登记人或负责人

数据点2，第77条第3款

- ☐ 制造商：名称、注册商号或商标

数据点3，附件VIA部分第1项

- ☐ 制造商的邮寄地址（含一个中央联络点）

数据点4，附件VIA部分第1项

- ☐ 电池类别

数据点6，附件VIA部分第2项

- ☐ 型号和批号或序列号

数据点7，附件VIA部分第2项

- ☐ 生产地点及生产日期（月和年）

数据点8和9，附件VIA部分第3和4项

- ☐ 重量、容量和化学成分

数据点10至12，附件VIA部分第5至7项

- ☐ 汞、镉和铅以外的危险物质

数据点13，附件VIA部分第8项

- ☐ 适用的灭火剂

数据点14，附件VIA部分第9项

- ☐ 含量超过0.1%（按重量计）的关键原材料

数据点15，附件VIA部分第10项

- ☐ 钴、锂、镍和铅的再生材料含量

数据点20至23，附件十三第1条e项

- ☐ 可再生材料的比例

数据点24，附件XIII第1条f项

- ☐ 最小、额定和最大电压，各对应温度范围

数据点26至28，附件十三第1条h项

- ☐ 原始功率（单位：瓦特）及功率限制

数据点29和30，附件十三第1条i项

- ☐ 电池在静止状态下可承受的温度范围

数据点34，附件XIII第1条l项

- ☐ 单体和电池组的内阻

数据点38，附件十三第1条o项

- ☐ 根据第13条第4款规定的回收标志

数据点40，附件XIII第1条q项

- ☐ 欧盟符合性声明

数据点42，附件十三第1条r款

- ☐ 关于废旧电池预防和管理的信息

针对具有正当利益的人员（附件十三第2项）

- ☐ 详细成分，包括阴极、阳极和电解质材料
数据点 45，附件 XIII 第 2 条 a 项
- ☐ 组件的零件编号
数据点 46，附件 XIII 第 2 条 b 项
- ☐ 备件的采购来源
数据点 47，附件 XIII 第 2 条 b 项
- ☐ 拆卸信息：分解图、拆卸顺序、紧固方法、所需工具、警告说明、电池数量及布局
数据点 48，附件十三第 2 条 c 项
- ☐ 安全措施
数据点 49，附件 XIII 第 2 条 d 项

适用于主管部门和指定机构（附件十三第3项）

- ☐ 符合性检测报告的结果
数据点 50，附件十三第 3 项

单个电池数据，仅限授权人员查阅（附件十三第4条）

- ☐ 电池状态：原装、改作他用、再利用、再处理或废弃
数据点 67，附件十三第 4 条 c 项

仅在适用时

- ☐ 制造商的网站和电子邮箱地址
数据点 5，附件 VI A 部分第 1 项
- ☐ 预期使用寿命（以循环次数表示）及相应的参考测试（如使用寿命可表示为循环次数时）
数据点 31 和 32，附件 XIII 第 1 条 j 项
- ☐ 针对日历使用寿命的保修期限
数据点 35，附件 XIII 第 1 项 m 款
- ☐ 初始阶段及达到循环寿命 50% 时的往返效率
数据点 36 和 37，附件 XIII 第 1 条 n 项
- ☐ 循环寿命测试的 C 率
数据点 39，附件 XIII 第 1 条 p 项
- ☐ Cd 或 Pb 符号
数据点 41，附件十三第 1 条 q 款
- ☐ 单节电池参数：额定容量、容量衰减、功率及功率衰减、内阻及其增加量、往返效率及其损失
数据点 51 至 58，附件十三第 4 条 a 款

- ☐ 预期寿命（以循环次数和日历年为单位）
数据点 59 和 60，附件 XIII 第 4 条 a 项
- ☐ 剩余容量、性能、往返效率、自放电和欧姆电阻
数据点 62 至 66，附件 XIII 第 4 条 b 项
- ☐ 充放电循环次数、异常事件、工作条件及电量状态
数据点 68 至 71，附件 XIII 第 4 条 d 项

启动时不显示

- ☐ 材料成分作为汇总字段
数据点 16
- ☐ 二氧化碳声明和二氧化碳标签，直至实施法规确定其格式
数据点 17 和 18，附件十三第 1 条 c 项
- ☐ 负责任采购的相关信息
数据点 19，附件十三第 1 条 d 项
- ☐ 以安时（Ah）为单位的额定容量（静态字段）
数据点 25，附件十三第 1 条 g 项
- ☐ 容量耗尽阈值，仅适用于电动汽车电池
数据点 33，附件十三第 1 条 k 项
- ☐ 使用说明，直至《Omnibus IV》通过为止
数据点 44，附件 XIII 第 1 条 t 项
- ☐ 认证能量状态（SOCE），仅适用于电动汽车电池
数据点 61，附件十三第 4 条 b 项

期限

工业电池适用的日期载于该条例的适用条款中。其余日期取决于欧盟委员会尚未颁布的授权法规，并在相关条款中予以标注。

2024年2月18日

●

本条例适用于
自该日起，《电池条例》（第96条）中的大部分规定即开始生效。其余规定均以此为基础；自该日起投放市场的电池均须遵守其符合性要求。

2025年8月18日

●

收藏图标
每块电池上都印有带斜线的垃圾桶标志，若含量超过限值，其下方会标注Cd或Pb符号（第13条第4款和第5款）。此规定已生效；请检查您当前的标签。

2026年8月18日	包含一般信息的标签 每块电池均应贴有标签，标明附件VI中规定的一般信息，包括制造商、型号、容量及化学成分（第13条第1款）。若关于标签格式的实施法规推迟出台，相关规定将相应调整。
2027年2月18日	电池通行证和二维码 自该日起，每块投放市场的容量超过2千瓦时的工业电池均须附有证书（第77条）及可链接至该证书的二维码（第13条第6款）。没有过渡期；前一天投放市场的电池无需提供，而当天投放市场的电池则必须提供。
2027年8月18日	供应链中的尽职调查义务 净销售额超过4000万欧元的企业应制定供应链尽职调查战略，对其进行审核并提交报告（第47条及以下条款）。根据（欧盟）第2025/1561号条例，该规定实施时间已推迟至2025年。
2028年8月18日	记录再生材料比例 按车型、年份和工厂分别记录钴、锂、镍和铅的回收率（第8条第1款），或在关于方法的授权法规颁布后24个月内提交，以较晚者为准。仅用于电池，不包括仅含外部存储器的电池。这些数据由您的电芯供应商提供。
2031年8月18日	首批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活性材料中必须至少含有16%的回收钴、85%的铅、6%的锂和6%的镍（第8条第2款）。这是您在2029年签署合同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采购问题。
2036年8月18日	更高的回收利用率 含量比例分别提高至钴26%、铅85%、锂12%和镍15%（第8条第3款）。
根据该法律文件	分三个阶段计算碳足迹 二氧化碳申报应在关于计算方法的授权法规颁布后十八个月内提交（名义上为2026年2月18日），能效等级名义上自2027年8月18日起适用，最高限值名义上自2029年2月18日起适用；仅采用外部储能的电池则在约四年半后才开始适用。相关法规尚未颁布，因此上述各项时限均未开始计算（第7条）。

来源

本检查清单所依据的文件，以及每份文件的具体用途。

文件	用途
欧盟法规 (EU) 2023/1542	条例正文：第77条和第78条以及关于“电池护照”的附件十三、关于二维码的第13条、关于碳足迹的第7条、关于再生材料的第8条。
欧盟委员会指南《数字电池护照 -- 按类别划分的数据点》	按电池类别对每个数据点进行的分类，其中工业电池包含大量“如适用”的情况。
欧盟法规 (EU) 2025/1561	尽职调查义务的实施日期推迟至2027年8月18日。

如何做好准备

以下是六个步骤，按其带来的收益顺序排列，从对您的模型进行评级到发布第一张护照。

1. ****按型号分类：****针对每款型号，确定哪些“如适用”的数据点适用，并记录理由。市场监管部门会就此进行询问。
2. ****数据审计：****逐一核对上述必填数据，并针对每个字段记录其当前存储在哪个系统中。
3. ****通过合同约束供应商：****再生材料比例、电池化学成分及测试结果由电池制造商负责。请将规定的字段和截止日期纳入采购合同中。
4. ****设定访问权限：****针对每个字段，明确谁有权查看，以及贵公司内由谁负责维护和审批。
5. **选用少量车型进行试点：** [免费注册](#)，选择电池模板，并创建若干真实车型作为“通行证”。不适用于某款车型的字段保持空白，不会因此阻碍“通行证”的生成。
6. **准备注册和二氧化碳相关字段：** [预留注册ID](#) 和二氧化碳声明字段，但在相关法律法规生效前，不要构建计算功能。

更新于08.09.2026。本检查清单的最新版本：<https://transpareo.com/zh/xing-ye/dian-chi/gong-ye-dian-chi-jian-cha-qing-dan>